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云湘即林桂妃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菘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：本件被告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5年度執字第69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所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112元及自民國8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1,2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01

